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14，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公司)10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45,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額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 15%，計 6,750 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計 38,250 仟股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昱晶能源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二季之合併稅後淨利各為新台幣(1,589,188)仟元、新台幣(1,924,110)仟元及新台幣 100,242 仟元。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及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 張 數	詢價圈購 配售張數	合計張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4,500	27,000	31,500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2718-1234	750	3,750	4,5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375	1,875	2,25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343	1,717	2,06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2)8789-8888	240	1,200	1,44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167	833	1,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02)2388-2188	167	833	1,00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02)2181-2688	75	375	450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75	375	45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02)2361-0606	58	292	350
合 計			6,750	38,250	45,000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範圍介於 90%-93%。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考慮昱晶能源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團結果，與昱晶能源公司協商訂定，以 102 年 8 月 19 日為基準日，取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4.8 元、25.43 元及 25.86 元)擇一，經選定 25.43 元之 90.68%，每股承銷價訂定為新台幣 23.06 元。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案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仟股 150 元之圈購處理費，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四)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仟股，最高配售張數為 3,825 仟股。

四、配售後繳交股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配售繳款通知書」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 E-mail)通知受配人，並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即 102 年 8 月 21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一)昱晶能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市

本股票於繳款結束，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備查後，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上市掛牌買賣(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昱晶能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http://www.sfi.org.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tcs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uni-psg.com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twhcsec.com.tw
福邦證券(股)公司	http://www.gfortune.com.tw
大慶證券(股)公司	http://www.tcstock.com.tw
日盛證券(股)公司	http://www.jhsun.com.tw

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2Q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何瑞軒	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102 年 2Q 係經會計師出具之核閱意見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普通股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昱晶能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次普通股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昱晶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